

##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 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实业”、“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了重组预案的相关文件，并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 1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书面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于同日披露了《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摘要）（修订稿）》”），具体修改和补充详见《预案（修订稿）》、《预案（摘要）（修订稿）》中楷体加粗内容，修订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简称与《预案（修订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补充披露了“（六）诚意金无法收回的风险”、“（七）支付对价履约能力不确定性的风险”。

2、《预案（修订稿）》“第八节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与风险因素”之“二、风险因素”补充披露了“（六）诚意金无法收回的风险”、“（七）支付对价履约能力不确定性的风险”

3、《预案（摘要）（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补充披露了“（六）诚意金无法收回的风险”、“（七）支付对价履约能力不确定性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